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5 年“技能夜校”活动的通知

香洲辖区各技工院校、区属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香洲辖区居民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提升辖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，丰富技能培训形式，决定开展香洲区 2025 年“技能夜校”活动，详情见《香洲区 2025 年“技能夜校”活动方案》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踊跃报名参加。



珠海市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香洲区 2025 年“技能夜校”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时间及活动概念

2025 年 5 月 1 日—2025 年 11 月 30 日

技能夜校：在工作日及休息日 18 时后开设，面向社会学员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。

二、参与条件

在香洲区辖区内依法办理法人登记，具有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、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的各类单位(包括但不限于技工院校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、行业龙头企业等)。其中，开展具有职业技能等级类工种培训的单位，需取得人社部门核准的办学许可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职业技能等级、专项能力及职业技能类工种的延伸项目培训(如美容师专业的纹绣专项、家政服务员专业的收纳专项、智能楼宇管理员专业的弱电线路检修等)。

四、活动程序

(一) 报名参加。本次活动以自愿参与为原则，鼓励符合参加条件的机构积极参与。有意向参加的机构请提交报名申请(附件 1)，于 4 月 30 日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：xzrsj2015@163.com，发送后收到“同意参加”回复即视为报名成功。

(二) 发布课程。各培训机构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拟开班

情况，登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申报开班信息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各机构开班信息将在珠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和“珠海人社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（三）组织培训。各培训机构采用市场运营方式，组织学员开展相关项目培训，鼓励对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适当学费减免。

（四）汇总名册。培训机构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夜校培训人数信息（附件 2），提交至邮箱 xzrsj2015@163.com。2025 年度期间，在活动开展之前已产生的夜校培训数据可在首次报送时一并提交，纳入统计。

（五）结果核验。主办单位每月对各机构培训数据进行归总，并按照 2%的比例对培训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抽查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（六）激励举措。对在活动中培训总学时排名前三位，且总学时数达到 1000 学时以上的，由香洲区人社局授予“香洲区技能夜校教学点”，同时对所有参与活动并产生培训数据的机构，通过区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渠道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七）维护管理。获得教学点牌匾的机构应当加强自身教学能力建设，保障学员权益，依法依规开展教学工作。对获得后被学员投诉教学质量不佳等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，由区人社局收回牌匾，并视情给予谈话提醒、通报批评、责令整顿等处理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香洲区 2025 年“技能夜校”活动报名申请
2. X 年 X 月香洲区“技能夜校”活动培训人员名册